



口袋國會立委評比

第十屆 第四會期

2021.09.17~2022.01.28

口袋國會根據立法院公開資料¹，進行下列運算加值應用，提出多項獨家指標，讓民眾能夠清楚了解立法院實際地效率及效能。

第十屆第四會期的若干分析結果如下：

一、委員提案表現：第四會期總體檢²

在我國五權分立的架構下，立法權除了監督行政權之外，最重要的便是透過法律案的提出與修正，施展職能。因此，口袋國會將從委員的**法律提案總量**、**法律全文主提案量**、**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量**三個不同指標，來加以分析：

1. 提案總量（平均值 9.1，最大值 31，最小值 0）

1. 提案總量即由委員領銜提出的法律全文提案與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總和³。

在第四會期中，在 113 位委員當中，有 111 位委員共提出了 1014 案，平均值為 9.1 案。接下來都是以 111 位委員當作全體委員。

其中，共有 41 位委員其提案總量大於等於平均值（佔全體 36.9%），70 位提案總量低於平均值（佔全體 63.1%）。

提案總量排名前五名的立委，分別是：

No1. 賴香伶	（31 台灣民眾黨，不分區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No2. 范雲	（29 民進黨，不分區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No3. 葉毓蘭	（28 國民黨，不分區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No4. 洪孟楷	（25 國民黨，區域	交通委員會）
No5. 王婉諭	（24 台灣民眾黨，不分區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 法律全文主提案量（平均值 1.0, 最大值 7，最小值 0）

法律全文主提案量，即計算委員擔任主提案人所提出的法律全文提案數量。

在第四會期中，111 位委員中共提出了 112 案的法律全文主提案，平均值為 1.0 案。

第四會期中共有 58 位委員提出法律全文主提案，佔全體 52%。其餘 53 位委員完全沒有法律全文主提案表現，佔全體 48%。

¹ 口袋國會網站所有數據均來自立法院議事及發言系統、立法院議事轉播 IVOD 視訊系統。

² 各項指標中，參與評比的委員人數需扣除立院正、副院長，因此為 111 位委員。

³ 口袋國會只計算委員擔任主提案人的工作表現，不納入擔任共同提案人與聯署人的表現。

「口袋國會」一期 e 監督

有法律全文主提案表現的前十名委員名單如下：

No1.	黃國書 (7, 無黨籍, 區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No2.	高虹安 (5, 台灣民眾黨, 不分區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No3.	楊瓊瓊 (4, 國民黨, 區域	經濟委員會)
No3.	賴瑞隆 (4, 民進黨, 區域	經濟委員會)
No3.	廖國棟 (4, 國民黨, 區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No3.	鄭天財 (4, 國民黨, 區域	交通委員會)
No3.	魯明哲 (4, 國民黨, 區域	內政委員會)
No3.	賴品妤 (4, 民進黨, 區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No9.	王婉諭 (3, 時代力量, 不分區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No9.	伍麗華 (3, 民進黨, 區域	內政委員會)
No9.	吳玉琴 (3, 民進黨, 不分區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No9.	林宜瑾 (3, 民進黨, 區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No9.	范雲 (3, 民進黨, 不分區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No9.	葉毓蘭 (3, 國民黨, 不分區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No9.	蘇巧慧 (3, 民進黨, 區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法律全文主提案 - 民進黨提案人數贏、台灣民眾黨與時代力量黨比例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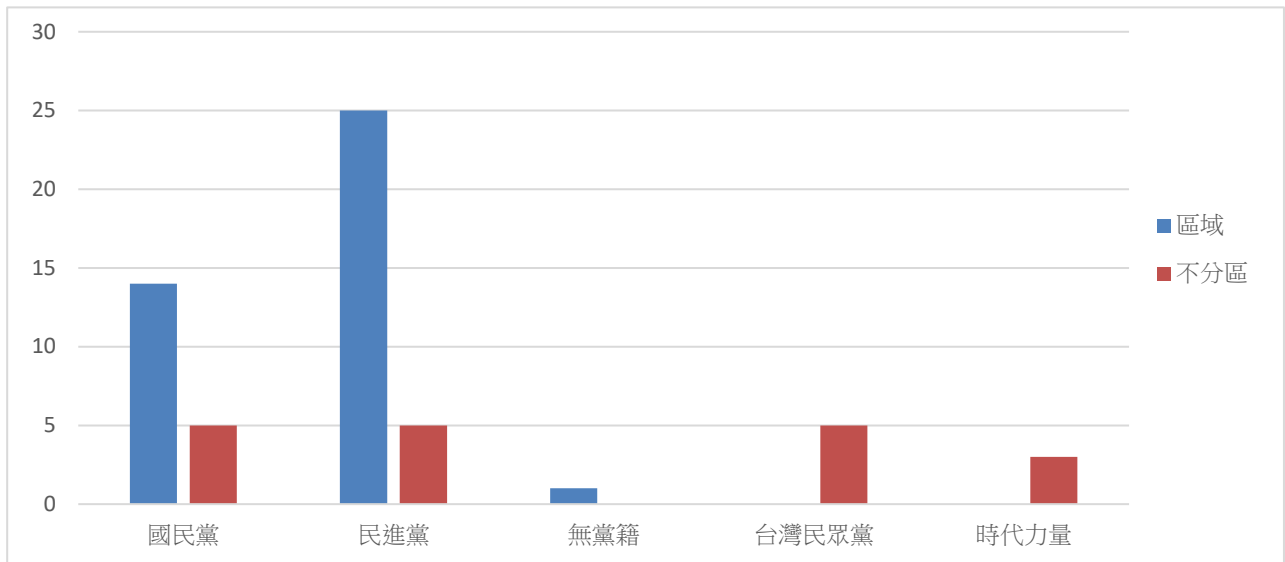
此 58 位委員中，共有 58 位委員法律全文主提案表現高於平均值，其中 19 位為國民黨，30 位為民進黨，1 位為無黨籍，5 位為台灣民眾黨，3 位為時代力量黨。

進一步來看，這 19 位法律全文主提案表現高於平均值的國民黨委員，佔全體國民黨委員 48.7%，這 30 位民進黨委員，佔全體民進黨委員 49.2%，這 1 位無黨籍委員，則佔全體無黨籍委員 20%，這 5 位台灣民眾黨委員，則佔全體台灣民眾黨委員 100%，這 3 位時代力量黨委員，則佔全體時代力量黨委員 100%。

➤ 法律全文主提案 - 區域立委人數贏、不分區立委比例勝

此 58 位法律全文主提案表現高於平均值的委員中，40 位為區域立委，佔全體區域立委 50.6%，18 位為不分區立委，佔全體不分區立委 52.9%。

「口袋國會」一期 e 監督



圖一、第十屆第四會期-法律全文主提案表現（國民黨區域：14 不分區：5；民進黨區域：25 不分區：5；無黨籍區域：1；台灣民眾黨不分區：5；時代力量不分區：3）

➤ 會期提案量及通過率

從法律全文提案量與通過率來看，在第四會期中，111 位委員共提出了 112 案的法律全文主提案，平均值為 1.0 案，其中有 18 案於第四會期中完成三讀，佔全部全文主提案 16.1%。

當會期法律全文提案量

平均數 1.0，最大值 7，最小值 0

- No1. 黃國書 (7, 無黨籍, 區域)
當期通過量 3, 當期通過率 43%
- No2. 高虹安 (5, 台灣民眾黨, 不分區)
當期通過量 2, 當期通過率 40%
- No3. 楊瓊瓔 (4, 國民黨, 區域)
當期通過量 1, 當期通過率 25%
- No3. 賴瑞隆 (4, 民進黨, 區域)
當期通過量 2, 當期通過率 50%
- No3. 廖國棟 (4, 國民黨, 區域)
當期通過量 0, 當期通過率 0%
- No3. 鄭天財 (4, 國民黨, 區域)
當期通過量 0, 當期通過率 0%
- No3. 魯明哲 (4, 國民黨, 區域)
當期通過量 0, 當期通過率 0%
- No3. 賴品妤 (4, 民進黨, 區域)
當期通過量 0, 當期通過率 0%
- No9. 王婉諭 (3, 時力黨, 不分區)
當期通過量 0, 當期通過率 0%
- No9. 伍麗華 (3, 民進黨, 區域)
當期通過量 0, 當期通過率 0%
- No9. 吳玉琴 (3, 民進黨, 不分區)
當期通過量 0, 當期通過率 0%
- No9. 林宜瑾 (3, 民進黨, 區域)
當期通過量 0, 當期通過率 0%
- No9. 范雲 (3, 民進黨, 不分區)
當期通過量 0, 當期通過率 0%
- No9. 葉毓蘭 (3, 國民黨, 不分區)
當期通過量 0, 當期通過率 0%
- No9. 蘇巧慧 (3, 民進黨, 區域)
當期通過量 1, 當期通過率 33%



當會期法律全文通過率

平均通過率 16.1%，最大 100%，最小 0%

- No1. 邱泰源 (100%, 民進黨, 不分區)
當會期提案量 1, 通過量 1
- No1. 邱議瑩 (100%, 民進黨, 區域)
當會期提案量 1, 通過量 1
- No1. 張廖萬堅 (100%, 民進黨, 區域)
當會期提案量 1, 通過量 1
- No1. 劉世芳 (100%, 民進黨, 區域)
當會期提案量 1, 通過量 1
- No1. 鄭正鈐 (100%, 國民黨, 區域)
當會期提案量 1, 通過量 1
- No6. 邱志偉 (50%, 民進黨, 區域)
當會期提案量 2, 通過量 1
- No6. 張育美 (50%, 國民黨, 不分區)
當會期提案量 2, 通過量 1
- No6. 莊競程 (50%, 民進黨, 區域)
當會期提案量 2, 通過量 1
- No6. 賴瑞隆 (50%, 民進黨, 區域)
當會期提案量 4, 通過量 2
- No6. 謝衣鳳 (50%, 國民黨, 區域)
當會期提案量 2, 通過量 1

圖二、第十屆第四會期-當會期法律全文提案量與通過率表現

3. 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量（平均值 8.1，最大值 30，最小值 0）

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量，即計算委員擔任主提案人，領銜提出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的數量。

在第四會期中，111 位委員共提出了 902 案的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案，平均值為 8.1 案。111 位委員之中，有 38 位委員的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量大於等於平均值，佔全體 34.2%。其餘 73 位委員的提案量低於平均值，佔全體 65.8%。

法律部分條文提案總量排名前十名的立委，分別是：

No1.	賴香伶	（30，台灣民眾黨，不分區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No2.	范雲	（26，民進黨，不分區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No3.	葉毓蘭	（25，國民黨，不分區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No4.	洪孟楷	（24，國民黨，區域	交通委員會）
No5.	張其祿	（21，台灣民眾黨，不分區	財政委員會）
No5.	羅致政	（21，民進黨，區域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No7.	高虹安	（19，台灣民眾黨，不分區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No7.	王婉諭	（19，時代力量黨，不分區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No9.	邱臣遠	（18，台灣民眾黨，不分區	交通委員會）
No10.	陳椒華	（17，時代力量黨，不分區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No10.	謝衣鳳	（17，國民黨，區域	經濟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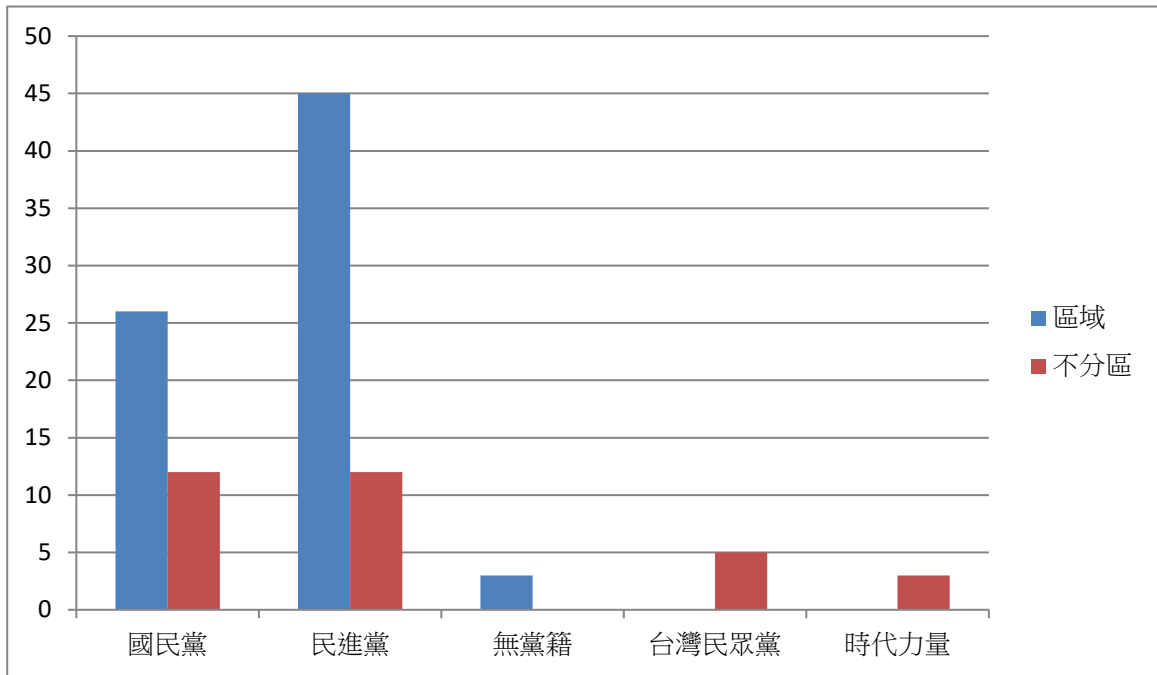
➤ 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 - 國民黨人數贏，時代力量黨比例勝。

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表現大於等於平均值的 38 位委員中，18 位為國民黨籍，13 位為民進黨籍，4 位為台灣民眾黨籍，3 位為時代力量黨籍。

進一步來看，18 位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表現大於等於平均值的國民黨委員，佔全體國民黨委員 46.1%。13 位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表現大於等於平均值的民進黨委員，佔全體民進黨籍委員 21.3%，4 位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表現大於等於平均值的台灣民眾黨籍委員，佔全體台灣民眾黨籍委員 80%，3 位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表現大於等於平均值的時代力量黨委員，佔全體時代力量黨籍委員 100%。

➤ 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 - 區域立委人數贏、不分區立委比例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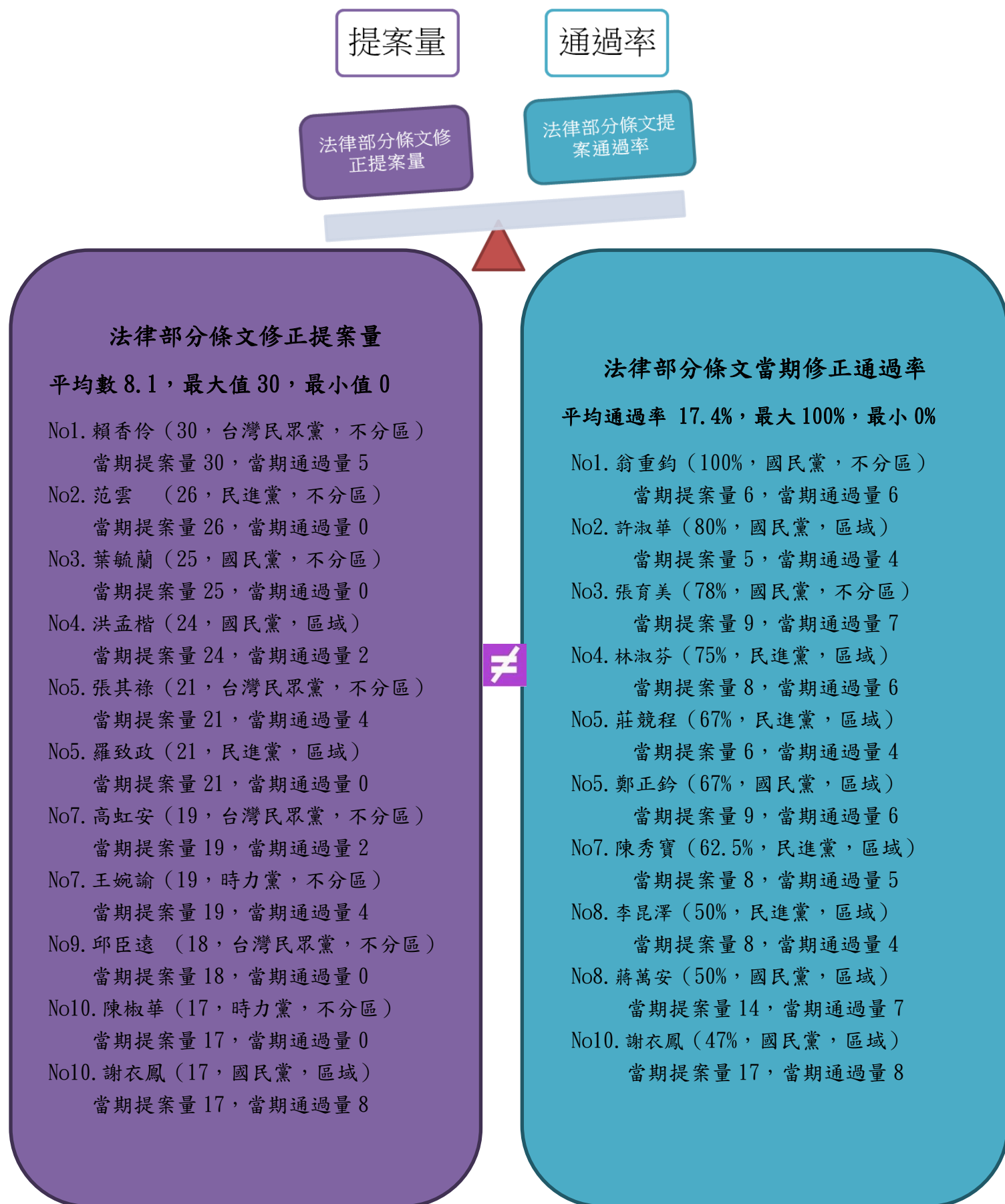
若以區域或不分區立委來看，38 位法律部份條文修正提案表現高於平均值的委員，24 位為區域立委，佔全體區域立委 30.4%；14 位為不分區立委，佔全體不分區立委 41.2%。區域立委在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的表現人數較多，不分區立委在比例上高於區域立委。



圖三、第十屆第四會期-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表現（國民黨區域：26 不分區：12；民進黨區域：45 不分區：12；無黨籍區域：3；台灣民眾黨不分區：5；時代力量不分區：3）

➤ 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量 $\neq$ 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當期通過率

進一步將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量與當期通過率名列前茅的委員列表相比，可發現提案量高於平均的委員名單與當期通過率高於平均的委員名單，幾乎沒有重疊。



圖四、第十屆第四會期-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案量與當期通過率表現

二、委員發言⁴表現：第四會期總體檢

「質詢」是立法委員監督行政機關施政最重要的問政手段，也是民眾可以觀察立法委員工作內容的指標之一。除此之外，法案審議時，委員提案說明以及法案辯論亦是立法委員重要的工作之一，如此可避免委員只質詢，不做政策辯護。

4. 所屬委員會口頭發言總量（平均值 19.8，最大值 28，最小值 0）

在第四會期中，113 位委員中，有 111 位委員總計在各自所屬的 8 個委員會內提出 2200 次口頭發言，平均每位委員提出發言 19.8 次，接下來都是以 111 位委員當作全體委員。

有 64 位委員的口頭發言總量大於等於平均值（佔全體 57.7%），47 位口頭發言總量低於平均值（佔全體 42.3%）。

所屬委員會口頭發言總量⁵排名前十名的立委，分別是：

N01.	蔣萬安	(28 , 國民黨 區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N02.	魯明哲	(27 , 國民黨 區域	內政委員會)
N03.	林為洲	(26 , 國民黨 區域	內政委員會)
N03.	管碧玲	(26 , 民進黨 不分區	內政委員會)
N03.	賴香伶	(26 , 台灣民眾黨 不分區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N03.	賴惠員	(26 , 民進黨 區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N03.	蘇巧慧	(26 , 民進黨 區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N08.	吳玉琴	(25 , 民進黨 不分區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N08.	林思銘	(25 , 國民黨 區域	內政委員會)
N08.	邱泰源	(25 , 民進黨 不分區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N08.	邱顯智	(25 , 時力黨 不分區	內政委員會)
N08.	張宏陸	(25 , 民進黨 區域	內政委員會)
N08.	張育美	(25 , 國民黨 不分區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N08.	莊競程	(25 , 民進黨 區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N08.	陳歐珀	(25 , 民進黨 區域	交通委員會)
N08.	陳瑩	(25 , 民進黨 區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N08.	曾銘宗	(25 , 國民黨 不分區	財政委員會)
N08.	黃秀芳	(25 , 民進黨 區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⁴ 委員發言表現包含：質詢、提案說明、法案審議發言等。

⁵ 口袋國會評選指標皆依立法院公佈資料，並按照一致的標準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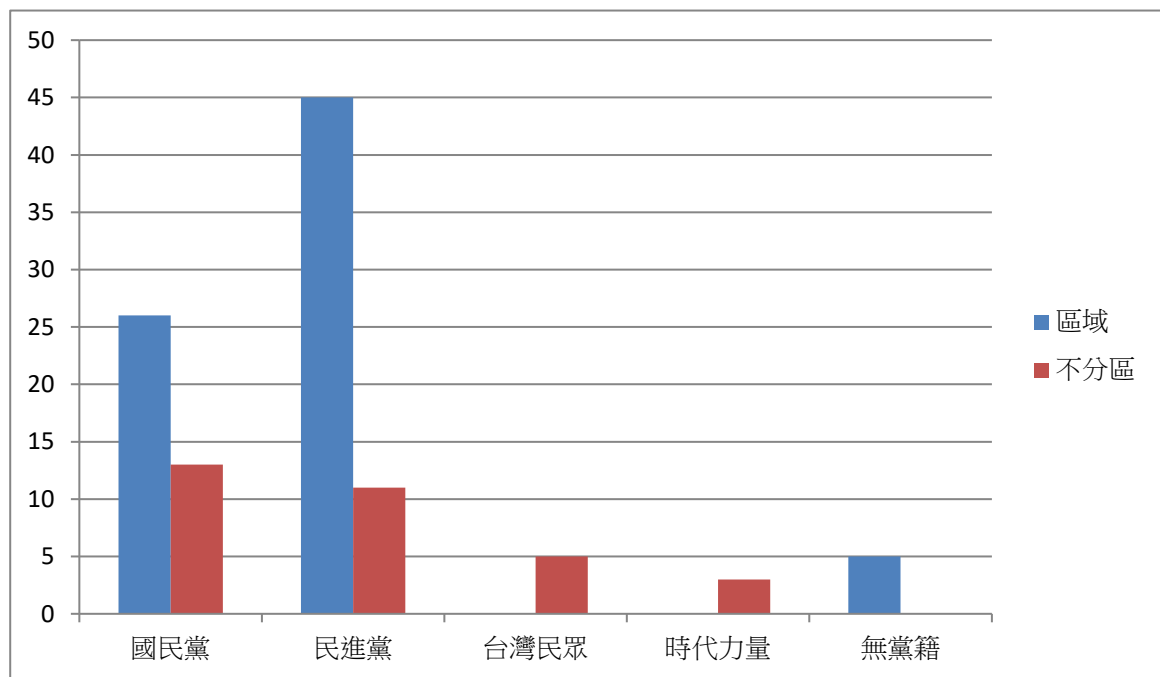
➤ 所屬委員會口頭發言表現－民進黨人數贏，台灣民眾黨比例勝

在所屬委員會口頭發言總量表現大於平均值的 64 位委員中，23 位為國民黨籍，34 位為民進黨籍，4 位為台灣民眾黨籍，2 位為時代力量黨籍，1 位為無黨籍。

此 23 位在所屬委員會口頭發言量大於平均值的國民黨籍委員，佔全體國民黨委員 59%。而此 34 位在所屬委員會口頭發言量大於平均值的民進黨委員，佔全體民進黨籍委員 55.7%。4 位在所屬委員會口頭發言量大於平均值的台灣民眾黨籍委員，佔全體台灣民眾黨籍委員 80%。2 位在所屬委員會口頭發言量大於平均值的時代力量黨籍委員，則佔全體時代力量黨籍委員 66.7%。1 位在所屬委員會口頭發言量大於平均值的無黨籍委員，則佔全體無黨籍委員 20%。

➤ 所屬委員會口頭發言表現－區域立委人數勝、不分區立委比例勝

此 64 位所屬委員會口頭發言表現高於平均值的委員當中，有 44 位為區域立委，佔全體區域立委 55.7%；另 20 位為不分區立委，佔全體不分區立委 58.8%。



圖五、第十屆第四會期-所屬委員會口頭發言表現（國民黨區域：26 不分區：13；民進黨區域：45 不分區：11；台灣民眾黨不分區：5；時代力量黨不分區：3；無黨籍區域：5）

5. 跨委員會發言總量（平均值 10.9，最大值 131，最小值 0）

在第四會期中，111 位委員共提出 1214 次跨委員會口頭發言，平均值 10.9 次。其中，有 31 位委員的跨委員會口頭發言總量大於等於平均值（佔全體 27.9%），80 位跨委員會口頭發言總量低於平均值（佔全體 72.1%），其中有 23 位委員沒有跨委員會口頭發言。

跨委員會口頭發言總量排名前十名的立委，分別是：

N01.	陳椒華	(131, 時代力量黨 不分區)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N02.	鄭天財	(71, 國民黨 區域)	交通委員會)
N03.	楊瓊瓊	(66, 國民黨 區域)	經濟委員會)
N04.	張其祿	(62, 台灣民眾黨 不分區)	財政委員會)
N05.	洪孟楷	(60, 國民黨 區域)	交通委員會)
N06.	邱顯智	(45, 時代力量黨 不分區)	內政委員會)
N06.	葉毓蘭	(45, 國民黨 不分區)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N08.	廖婉汝	(32, 國民黨 不分區)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N08.	鍾佳濱	(32, 民進黨 區域)	財政委員會)
N010.	王婉諭	(31, 時代力量黨 不分區)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N010.	林奕華	(31, 國民黨 區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N010.	曾銘宗	(31, 國民黨 不分區)	財政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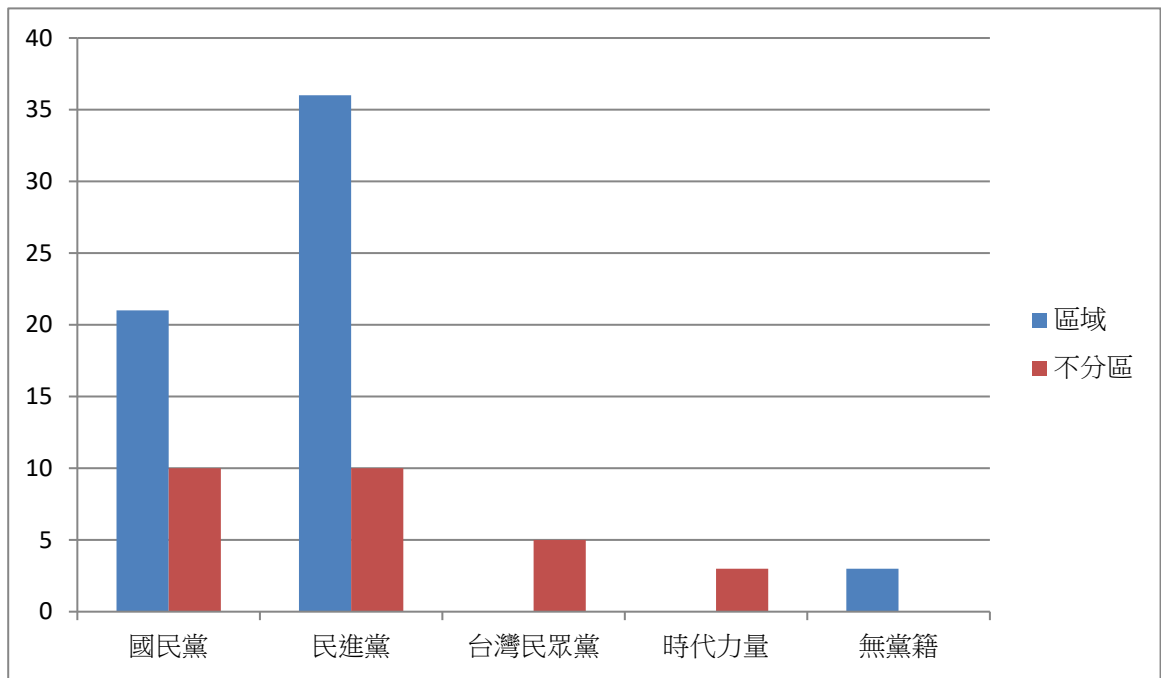
➤ 跨委員會口頭發言表現，國民黨人數勝、台灣民眾黨與時代力量黨比例勝

在跨委員會口頭發言總量表現大於平均值的 31 位委員中，15 位為國民黨籍，7 位為民進黨籍，5 位為台灣民眾黨籍，3 位為時代力量黨籍，1 位為無黨籍。

這 15 位跨委員會口頭發言表現大於平均值的國民黨委員，佔全體國民黨委員 38.5%。而這 7 位跨委員會口頭發言表現大於平均值的民進黨委員，佔全體民進黨籍委員 11.5%。5 位在跨委員會口頭發言量大於平均值的台灣民眾黨籍委員，則佔全體台灣民眾黨籍委員 100%。3 位在跨委員會口頭發言量大於平均值的時代力量黨籍委員，則佔全體時代力量黨籍委員 100%。1 位在跨委員會口頭發言量大於平均值的無黨籍委員，則佔全體無黨籍委員 20%。

➤ 跨委員會口頭發言表現，區域立委人數勝，不分區立委比例勝

若以區域或不分區立委來看，此 31 位跨委員會口頭發言表現高於平均值的委員，16 位為區域立委，佔全體區域立委 20.3%；15 位為不分區立委，佔全體不分區立委 44.1%。



圖六、第十屆第四會期-跨委員會口頭發言總量表現（國民黨區域：21 不分區：10；民進黨區域：36 不分區：10；台灣民眾黨不分區：5；時代力量黨不分區：3；無黨籍區域：3）

小結

口袋國會將立委表現區分為兩大部分，一是法律提案、二是口頭發言。並透過兩大重要指標與其更細緻的指標觀察，詳實揭露立法委員的工作表現，並透過多元指標的觀察，將工作表現相對優質的立委呈現給社會大眾。

如果我們從委員第四會期的法律提案與口頭發言表現相比。

可發現有 36.9%的委員在法律總提案表現高於平均值，但也有 5 位委員完全沒有法律提案。而在所屬委員會口頭發言的部份，則有 57.7%的委員表現高於平均值。



圖七、第十屆第四會期-法律提案表現與口頭發言表現 PK

「口袋國會」一期 e 監督

由於國會觀察不能偏廢提案、發言或是推動發案。因此，口袋國會特別將提案量、提案通過量與質詢量等多元指標同時陳列，歸納出同時在所有指標表現名列前茅的委員，讓各界更了解有那些委員的工作表現特別優異。

1. 第四期整體多元指標綜合表現⁶

經過口袋國會的觀察，在第四會期中，以下委員可以說是第四會期綜合表現質量並重的優質（四星以上）與優良（三星以上）委員。

第十屆第四會期 優質委員政績量化結果報告

全院優質/優良立委名單如下：

立委名稱	所屬委員會	全文提案量	部分提案量	全文通過量 (兩顆星)	部分通過量	委員會發言	跨委員會發言	總★數	評價
獲 5 星表現的立委									
楊瓊瓊(國，區域)	經濟	★		★★	★		★	5	優質
獲 4 星表現的立委									
高虹安(民眾，不分區)	教育文化	★	★	★★				4	優質
張育美(國，不分區)	社福衛環			★★	★	★		4	優質
謝衣鳳(國，區域)	經濟		★	★★	★			4	優質
蘇巧慧(民，區域)	社福衛環	★		★★		★		4	優質
獲 3 星表現的立委									
王婉諭(時力，不分區)	教育文化	★	★				★	3	優良
邱泰源(民，不分區)	社福衛環			★★		★		3	優良
莊競程(民，區域)	社福衛環			★★		★		3	優良
黃國書(無，區域)	教育文化	★		★★				3	優良
葉毓蘭(國，不分區)	司法法治	★	★				★	3	優良
鄭正鈴(國，區域)	教育文化			★★	★			3	優良
魯明哲(國，區域)	內政	★			★	★		3	優良
賴香伶(民眾，不分區)	社福衛環		★		★	★		3	優良
賴瑞隆(民，區域)	經濟	★		★★				3	優良

⁶ 整體多元表現優質立委選擇方式為各項指標中，前十名者。若數量相同，則不限十名。

2. 第四會期各委員會多元指標綜合表現⁷

由於每個委員會都有不同審議進度與開會次數，為避免不同委員會開會次數、法案審議進度不同，而導致個別委員表現被忽略，故第九屆起，口袋國會增加各委員會優質/優良立委推薦名單。各委員會多元指標採委員會中心主義方式計算，亦即只採計交付所屬委員會提案、三讀以及所屬委員會發言數據。口袋國會針對在五項指標中，獲得 4 星及以上之委員，評定為委員會優質立委，獲得 3 星之委員，評定為優良立委。

各委員會優質/優良立委名單如下：

立委	所屬委員會	全文提案量	部分提案量	全文通過量 (兩顆星)	部分通過量	委員會發言	總★數	評價
內政								
魯明哲(國，區域)	內政	★	★			★	3	優良
司法及法制								
劉世芳(民，區域)	司法法治	★		★★	★	★	5	優質
何志偉(民，區域)	司法法治	★			★	★	3	優良
葉毓蘭(國，不分區)	司法法治	★	★			★	3	優良
外交與國防								
溫玉霞(國，不分區)	外交國防		★		★	★	3	優良
交通								
洪孟楷(國，區域)	交通		★		★	★	3	優良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莊競程(民，區域)	社福衛環	★		★★	★		4	優質
蘇巧慧(民，區域)	社福衛環	★		★★		★	4	優質
張育美(國，不分區)	社福衛環			★★	★		3	優良
蔣萬安(國，區域)	社福衛環		★		★	★	3	優良
財政								
張其祿(民眾，不分區)	財政	★	★		★	★	4	優質
曾銘宗(國，不分區)	財政		★		★	★	3	優良
賴士葆(國，區域)	財政		★		★	★	3	優良

⁷ 委員會優質立委選擇方式為各項指標中，各委員會前三名者。若數量相同，則不限三名。

教育及文化								
林宜瑾（民，區域）	教育文化	★	★		★	★	4	優質
林奕華（國，區域）	教育文化	★			★	★	3	優良
高虹安（民眾，不分區）	教育文化	★		★★			3	優良
經濟								
楊瓊瓔（國，區域）	經濟	★	★	★★	★	★	6	優質
賴瑞隆（民，區域）	經濟	★	★	★★	★	★	6	優質
謝衣鳳（國，區域）	經濟	★	★	★★	★	★	6	優質
邱志偉（民，區域）	經濟	★		★★		★	4	優質
邱議瑩（民，區域）	經濟			★★		★	3	優良
陳亭妃（民，區域）	經濟		★		★	★	3	優良

三、黨團提案表現：第四會期總體檢⁸

1. 提案總量（平均值 38.3, 最大值 96，最小值 0）

提案總量即由黨團領銜提出的法律全文提案與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總和。

在第四會期中，在 4 個黨團當中，共提出了 153 案，平均值為 38.3 案。

其中，共有 2 個黨團其提案總量大於等於平均值（佔全體 50%），2 個黨團提案總量低於平均值（佔全體 50%）。

提案總量排名前 4 名的黨團，分別是：

- No1. 台灣民眾黨團（提案總量:96）
- No2.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總量:55）
- No3. 國民黨黨團（提案總量:2）
- No4. 民進黨黨團（提案總量:0）

⁸ 由於口袋國會的評比指標是以委員個人表現為主，因小黨委員的法律提案，往往無法透過連署，多半是以黨團提案方式提出，無法納入個人問政表現，故口袋國會自第十屆委員開始，增加「黨團提案」指標，嘗試讓小黨委員的提案表現也能讓選民看見。

各黨立委的平均提案總量

= (黨團提案總量+該黨委員提案總量) / 該黨的委員總數

No. 1 台灣民眾: $(96+7) / 5 = 20.6$

No. 2 時代力量: $(55+1) / 3 = 18.7$

No. 3 國民黨: $(2+361) / 39 = 9.3$

No. 4 民進黨: $(0+465) / 61 = 7.6$

2. 法律全文主提案量 (平均值 3.8, 最大值 10, 最小值 0)

在第四會期中, 4 個黨團中共提出了 15 案的法律全文主提案, 平均值為 3.8 案。

➤ **4 個黨團中, 有一半以上的黨團有全文主提案表現**

第四會期中共有 2 個黨團提出法律全文主提案, 佔全體 50%。國民黨黨團與民進黨黨團完全沒有提出法律全文主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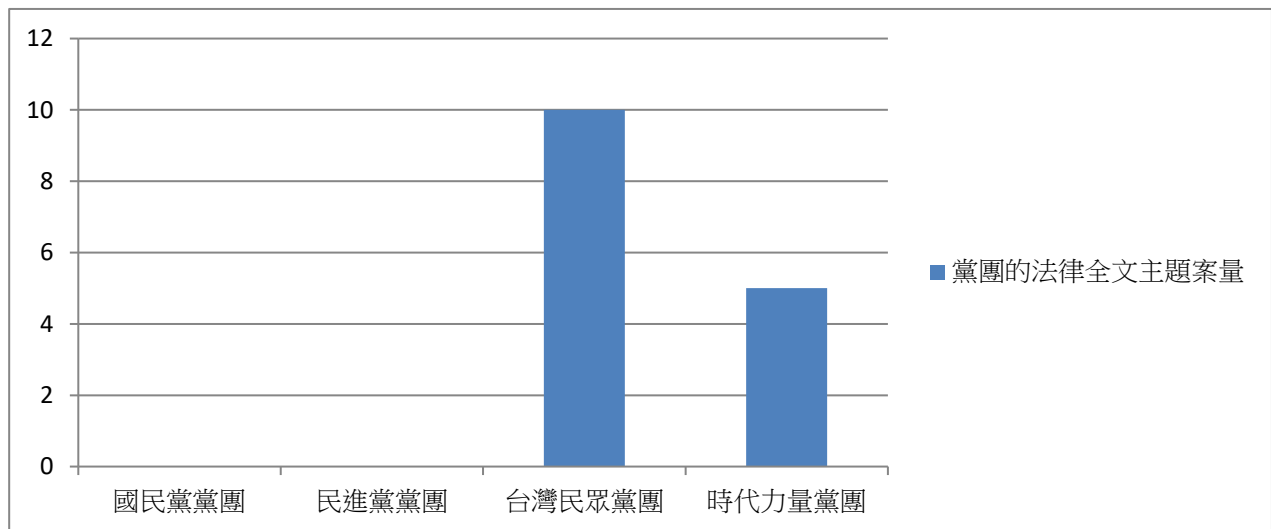
有法律全文主提案表現的前 4 名黨團如下:

No1. 台灣民眾黨團 (法律全文主提案:10)

No2. 時代力量黨團 (法律全文主提案:5)

No3. 國民黨黨團 (法律全文主提案:0)

No3. 民進黨黨團 (法律全文主提案:0)



圖一、第十屆第四會期-法律全文主提案表現 (國民黨黨團:0; 民進黨黨團:0; 台灣民眾黨團:10; 時代力量黨團:5)

各黨立委的平均全文提案量

= (黨團全文提案總量+該黨委員全文提案總量) / 該黨的委員總數

No. 1 台灣民眾: $(10+) / 5 = 2.2$

No. 2 時代力量: $(5+0) / 3 = 1.7$

No. 3 國民黨: $(0+37) / 39 = 0.9$

No. 3 民進黨: $(0+52) / 61 = 0.9$

3. 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量（平均值 34.5。最大值 86，最小值 0）

在第四會期中，4 個黨團共提出了 138 案的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案，平均值為 34.5 案。4 個黨團之中，有 2 個黨團的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量大於平均值，佔全體 50%。其餘 2 個黨團的提案量低於平均值，佔全體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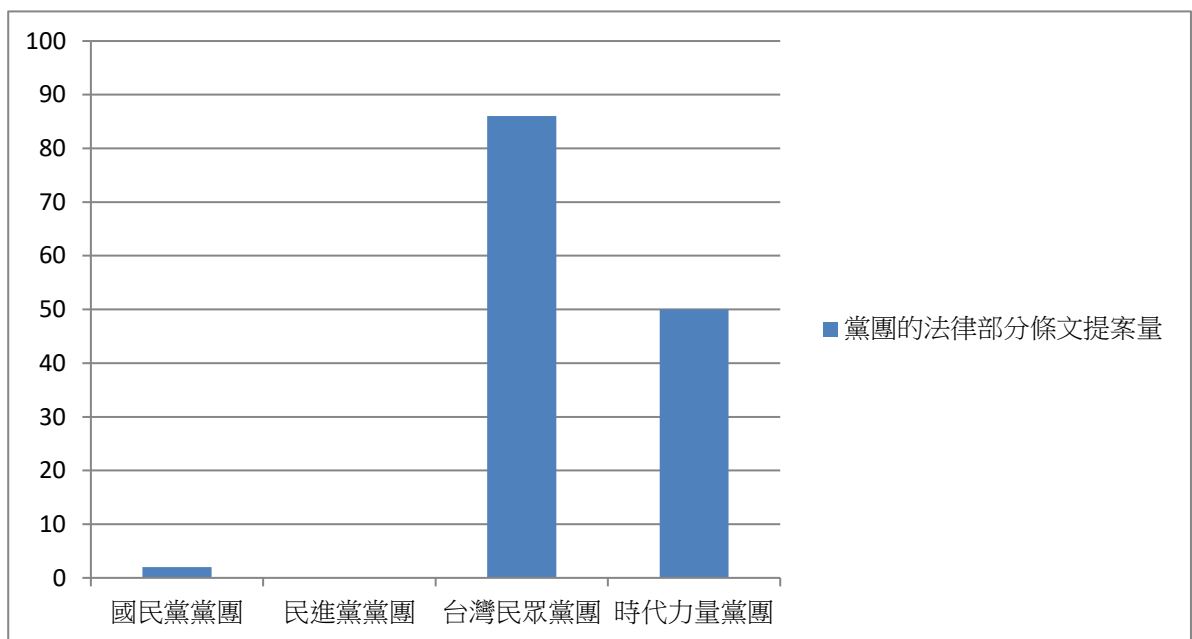
法律部分條文提案總量排名前 4 名的黨團，分別是：

No1. 台灣民眾黨團（法律部分條文提案:86）

No2. 時代力量黨團（法律部分條文提案:50）

No3. 國民黨黨團（法律部分條文提案:2）

No4. 民進黨黨團（法律部分條文提案:0）



圖二、第十屆第四會期-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表現（國民黨黨團：2；民進黨黨團：0；台灣民眾黨團:86;時代力量黨團:50）

各黨立委的平均部分提案量

=（黨團部分提案總量+該黨委員部分提案總量）/ 該黨的委員總數

No.1 台灣民眾：（86+6） / 5 = 18.4

No.2 時代力量：（50+1） / 3 = 17

No.3 國民黨：（2+324） / 39 = 8.4

No.4 民進黨：（0+413） / 61 = 6.8

小結：

由於口袋國會的評比是以「委員」為主體，因此各項評比指標，皆以立法委員個人的問政表現來設計，但對於小黨或無黨籍的委員來說，他們要發動法律提案的連署，並不容易，因此能夠成立黨團的小黨委員，大多數是透過黨團來提出法案。為了讓民眾也能瞭解小黨立委的提案狀況，口袋國會嘗試提出黨團提案的觀察指標，更完整地呈現立法院因政黨席次多寡，讓各黨委員使用不同立法程序提案的真實狀況。

根據口袋國會統計的結果，不管是在法律全文主提案、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在提案量的部分，皆由台灣民眾黨團居第一，時代力量黨團則居第二，而這兩個黨團的提案量也遠大於國民黨黨團與民進黨黨團。

此外口袋國會也嘗試提出『(黨團提案量+委員個人提案量)/該黨委員總數』的公式，計算出「各政黨每位委員平均提案量」，以客觀指標來觀察各會期，不同政黨委員的提案狀況，讓小黨委員的提案表現，也能被選民看見。

加入黨團提案量之後的「委員平均提案數」這個新指標，統計顯示，台灣民眾黨在提案總量與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量表現優異，而在整體評比之下，國民黨委員與民進黨委員在法律提案的表現，不如其他兩黨，期待民進黨委員不會因為身為執政黨，在法律提案方面，淪為行政機關的投票部隊，能繼續為全民提出優質法案。

平均總提案量			平均全文提案量			平均部分條文提案量		
1	台灣民眾黨	20.6	1	台灣民眾黨	2.2	1	台灣民眾黨	18.4
2	時代力量黨	18.7	2	時代力量黨	1.7	2	時代力量黨	17
3	國民黨	9.3	3	國民黨	0.9	3	國民黨	8.4
4	民進黨	7.6	4	民進黨	0.9	4	民進黨	6.8

總結：

第十屆第四會期國會觀察總評：

從第十屆第四會期資料來看：

在全院方面：

這次共有 14 位委員獲選，其中獲得最高星數的是楊瓊瓊(國民黨、區域)獲得了 5 顆星。

在獲選的 14 位委員當中，有 4 位民進黨立委獲選，民進黨所佔的比例為 28.6%；有 6 位國民黨立委獲選，國民黨所佔的比例為 42.8%，區域立委有 8 位；不分區立委有 6 位。

以獲獎的委員佔自黨比例來看，國民黨獲獎委員 6 位，佔全體國民黨籍委員 15.4%；民進黨獲獎委員 4 位，佔全體民進黨籍委員 6.6%；台灣民眾黨獲獎委員 2 位，佔全體台灣民眾黨籍委員 40%；時代力量黨獲獎委員 1 位，佔全體時代力量黨籍委員 33%；無黨籍獲獎委員 1 位，佔全體無黨籍委員 20%。

獲得四星以上表現的委員共有 5 位，包含了 1 位民進黨委員、3 位國民黨委員、1 位民眾黨委員；獲得三星表現的委員共有 9 位，包含了 3 位民進黨委員、3 位國民黨委員、1 位民眾黨委員、1 位時代力量黨委員、1 位無黨籍立委。

台灣民眾黨團五位委員，則有高虹安和賴香伶兩位委員獲得全院三星以上表現，比例為 40%。高於國民黨的 15%及民進黨的 6.7%。

在委員會方面：

這次八個委員會皆有表現優異的委員，共有 22 位委員獲選，其中獲得最高星數的是楊瓊瓊(國民黨、區域、經濟)、賴瑞隆(民進黨、區域、經濟)與謝衣鳳(國民黨、區域、經濟)，獲得了 6 顆星。

在獲選 22 位委員當中，有 11 位國民黨立委、9 位民進黨與 2 位民眾黨立委獲選，國民黨立委佔了 50%，民進黨立委佔了 40.9%，民眾黨立委佔了 9.1%，區域立委有 16 位，不分區立委有 6 位。

以獲獎的委員佔自黨比例來看，國民黨獲獎委員 11 位，佔全體國民黨籍委員 28.2%；民進黨獲獎委員 9 位，佔全體民進黨籍委員 14.8%；台灣民眾黨獲獎委員 2 位，佔全體台灣民眾黨籍委員 40%。

獲得四星以上表現的委員共有 9 位，包含了 2 位國民黨立委、6 位民進黨立委與 1 位民眾黨立委；

獲得三星表現的委員共有 13 位，包含了 9 位國民黨立委、3 位民進黨立委與 1 位民眾黨立委。

在經濟委員會當中，6 位獲獎委員有 4 位委員獲得四星以上的成績，是獲獎人數最多的委員會。

總結：

立法院第十屆第四會期，根據口袋國會的各項指標觀察，國民黨立委在全院以及委員會評比皆表現搶眼，獲選優良以上評價立委的人數和比例都勝過其他政黨，

「口袋國會」一期 e 監督

小黨方面，台灣民眾黨在本會期也都有優秀的表現。